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导游与酒店管理专业课程标准修订方案

课程标准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具体体现，是任课教师组织实施教学和选编教材的依据，是学生课程学习的目标，是评估教师教育教学质量、考核学生学习成绩、督导教学过程和进行教学管理的重要标准。

一、基本要求

1、准确贯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体现的教育思想和培养目标，服从课程结构与人才培养方案的整体要求，注重课程之间的相互衔接，相同课程在不同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中要按各自课程结构要求和专业特点有所区别；

2、课程标准修订要有学院专家和行业专家共同参与，以全面体现行业特征和职业标准；

3、新开发的课程，先制定课程标准，后确定教材或编写讲义；

4、要体现改革与创新精神，注重时代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做到纸质教材、多媒体课件、网络资源等现代信息教学手段的科学应用。

5、课程标准由系部组织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教师审定后，经教务处组织学院有关专家审核批准后施行。

二、内容与结构

课程标准由“课程名称”、“课程编码”和正文三部分组成；课程标准“正文”包括八个部分：1、课程概况（授课系部、应用专业、开设学期、计划课时）；2、课程定位（性质、作用）3、课程目标（知识、能力、素质）4、课程理念及设计思路（课程设计理念、课程设计思路）；5、课程内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活动设计）；6、课程实施建议（师资要求、教学环境、设备要求、教学方法建议、教材要求）；7、课程考核与评价；8、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校内资源、校外资源、网络资源）